

突出三个环节 提升调查研究质效

■ 胡强（江苏）

调查研究是谋事之基、成事之道，是获得真知灼见的源头活水，是人大履行职能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江苏省新沂市人大常委会坚持把调查研究贯穿于人大履职的全过程、各领域，突出“准”“深”“实”三个环节，着力提升调查研究质效。

选题求“准” 把握人大工作的政治性

人大是党领导下的政治机关，政治性是第一属性。新沂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学思践行中把握调查研究的政治导向。认真对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确定的12个方面主要内容，建立健全调查研究议题征集机制，既要把握发展“大”形势，也要洞察民生“小”问题。具体工作中，突出抓好三个方面：一是围绕党委中心工作选题。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聚焦“一支点一门户一中心”和“徐州县域工业领头羊”战略定位，重点围绕发展质效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领域开展调研，瞄准瓶颈之结、探求破题之策，调研到关键

调查研究是我们党的“传家宝”，是做好人大工作的必修课，是人大干部必备的基本功。江苏省新沂市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调查研究的重要论述，坚持把调查研究贯穿于人大履职的全过程、各领域，以高质量调查研究引领人大工作开新局。

处、参谋到点子上，推动党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二是围绕“一府一委两院”重难点工作选题。紧扣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情况、新问题，重点围绕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重点城建工程建设、法院执行难问题等工作开展调研，摸一线实情、听代表声音、访群众所需，寓支持于监督之中，促进“一府一委两院”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三是围绕民生关切选题。瞄准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重点围绕教育、医疗、基层社会治理等民生问题开展调研，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调研求“深” 坚持人大工作的人民性

人大开展调查研究的过程，就是代

表人民意志、表达人民意愿、实现人民利益的过程。新沂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将调查研究的过程变成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过程，变成汇集民意、吃透实情、发现问题、推动工作的过程。一是准备工作要充分。每次调研前，都成立由常委会领导牵头、常委会委员及各专委会为成员的调研组，积极邀请熟悉相关业务的人大代表和有关专业人员参加，确保调研活动既有专业性，又有群众性。科学制定调研方案，明确调研目的、调研内容、调研范围、调研对象、调研方法以及工作要求，有针对性地开展调前学习培训，统一思想认识，掌握方法步骤，为开展调研打下良好基础。二是方式方法要灵活。综合运用实地考察、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查阅材料、问卷调查、走访暗访等方式，把问题摸清、把问题找准、把对策落实，使调查研究带露珠、接地气。在应对人口老龄化推进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题调研中，调研组在网络征集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的基础上，以“四不两直”方式深入钟吾街

道十梅养老院、新苑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地调研，与民政部门和养老机构座谈交流，并赴外地考察学习，通过“面对面”与“背对背”相结合，既零距离听取群众“原汁原味”的意见，又避免让相关部门“牵着鼻子走”，取得良好效果。三是代表作用要发挥。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调查研究中的主体作用，依托代表联络站、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平台，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建议，让调研课题广集民意、广聚民智。“三联三助”主题活动开展以来，全市1500多名人大代表（议政代表）进农村、进企业、进社区，围绕基层社会治理、发展村集体经济、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等方面开展调查研究460余次，收集意见1180多条，提出代表建议260余件，推动解决了一批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

成果求“实” 增强人大工作的实效性

调研的目的是促进问题的解决和落实；衡量调查研究的成效如何，关键



■ 王跃军（山西）

为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做好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山西省高平市马村镇人大创新“413”工作方法，深入推进代表联络站的建设和运行，不断丰富人大代表履职内涵，让民情、民意、民智贯穿代表工作“全过程”，通过“小平台”书写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层实践“大文章”。

“4+1”建好群众家门口的 代表联络站（点）

马村镇人大实施组织架构迭代升级，搭建“4+1”履职平台，实现了代表服务选民全覆盖、服务民生全覆盖。“4”即四个人大代表联络点。2021年，马村镇人大根据方便代表履职原则，按照选区划分、代表分布情况在全镇规范设立了4个人大代表联络点。在每个联络点，代表信息和相关工作制度跃然墙上；代表接待区、代表学习区、代表履职台账区等工作区域规划整齐。“1”即镇区中心人大代表联络站。2022年，马村镇人大按照“四个一”要求，以建设“三型人大”为目标，加快数字化、信息化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创新打造了“智慧人大”服务平台，实现线

立足“小平台” 书写全过程人民民主“大文章”

上线下“双平台”运行。将联络站日常工作与线上平台搭建相结合，将原有的代表履职、代表档案、群众留言等多项功能整合到云平台，让代表有批评、意见时，能随时在平台反映；让选民进站了解意见建议办理情况，并通过留言端为代表留言，给建议办理点赞。

“3步走”变问题清单为履职清单

马村镇人大“三步走”工作法（群众反映，点上收集；站上梳理，提出建议；移交转办，政府实施）将问题清单变为履职清单，认真收集民意，切实发挥各级人大代表的的作用。群众反映，点上收集，让群众呼声更清晰。小站点成为打通联系群众“最后一公里”的触点。人大代表进代表联络点接待选民，能够听到最真实的声音。站上梳理，提出建议，让代表发声更有力量。马村镇人大代表联络站建立“一事一册一走访”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代表联络点在基层一线的作用，整理各联络点收集的问题并以代表进站接待人民群众活动为契机，积极建立群众意见建议办理机制，结合代表日常工作开展专题走访，详实记录意见建议办理全过程，确保真正落实“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移交转办，政府实施，让建议办理更高效。马村镇人大积极探索人大代表约见制度，完善代表监督机制，积极推进代表在闭会期间履职作用的发挥，马村镇人大代表联络站结合建议办理情况制定建议督办工作计划。今后，马村镇人大将以开展“优秀代表小组”和星级联络站创建工作为契机，进一步夯实“413”工作法，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搭建好代表与群众之间的“连心桥”，在守正创新中推进新时代基层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贡献力量。

■ 马建新（新疆）

立法是国家定规矩、为社会定方圆的神圣工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大及其常委会高度重视立法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明确提出系统思维、急需先立、突出特色、管用有效的立法思路，紧紧抓住立法质量这个关键，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聚焦立法“小切口”，推动社会“大治理”，为更好建设美丽新疆提供法治保障。

完善制度机制 更加突出“精准性”

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大主题谋篇、小选题切入，将昌吉特色和实践经验上升为法律规范。坚持党领导立法。坚持将立法规划、年度计划以及立法项目报请州党委审批，将当年立法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要求等报请党委批准实施，将立法中涉及的重大事项、出现的重大调整报请州党委决定，将立法项目阶段性进展情况及及时向州党委报告，将立法草案报请党委审定，确保党的主张充分体现在立法工作中。坚持人大主导。准确把握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内涵实质，制定了立法工作条例、立法论证办法、立法评估办法、“小快灵”立法办法等26项制度机制，人大牵头实施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立法项目。准确把握人大主导与政府依托的关系，制定人大与政府联合起草法规草案制度，建立专班推进、“双组长制”等工作机

聚焦中心大局 更加突出“及时性”

把党委有安排、民意有期盼、发展有需求的事项列为立法项目，聚焦维护稳定、高质量发展、民族团结、改善民生等重点领域开展立法，发挥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试验性作用。突出民生导向。践行为民立法初心，自觉从民心上考量立法选题，从民意中汲取立法智慧，立人民期盼之法、立群众关心之法、立百姓急需之法。着眼于确保“舌尖上的安全”，制定了《自治州优质农产品生产条例》。着眼于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昌吉，制定了《自治州城乡人居环境绿化条例》。着眼于改善人居环境，制定了《自治州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条例》。着眼于鼓励、促进和规范全民公益活动，制定了《自治州全民参与公益条例》。突出发展导向。聚焦立足新发展阶段、

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发展的部署要求，注重以高质量立法保障高质量发展。着眼于赋能现代种业可持续发展，制定了《自治州促进农作物种子产业发展条例》。着眼于保障煤炭产业安全发展，制定了《自治州煤矿安全智能化建设促进条例》。突出问题导向。针对问题立法，立法解决问题，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操作性。着眼于解决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了《自治州乡村治理促进条例（试行）》。着眼于解决准东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问题，制定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与此同时，坚持将立法决策与改革发展稳定决策有机结合起来，依法作出《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谱写美丽昌吉篇章的决定》《关于加强昌吉州植树月的决定》等，确保州党委决策部署通过法定程序变成全州人民的共同意志。

注重立法效果 更加突出“实效性”

注重做好立法工作的后半篇文章，加强立法后的宣传、解读、阐释、评估，推动地方性法规宣传好、贯彻好、实施好，在实践中彰显立法效果。注重立法宣传。为有效破解地方立法后宣传难、实施难问题，开展人大主导立法、人大组织宣传、人大监督实施，促进立法、普法、学法、守法相结合。2018年以来，对颁布的法规逐一研究制定宣传实施方案，报请州党委批准实施。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依托各类媒体，开展立体化、互动式宣传培训。组建由州、县（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专工委

主任、党校教师和部分人大代表组成的8支108人的大理论宣讲宣传宣讲队伍，深入基层宣讲培训。对条例内容细化分解，逐条明确责任单位，定期召开调度会，推动条例有效贯彻执行。注重立法评估。将立法后评估作为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制定出台《立法后评估办法》，对颁布实施满一年的地方性法规开展执法检查，满两年的开展立法质量、实施效果、制度缺陷评估分析。近年来，先后对颁布实施满两年的6件地方性法规，逐条对照法定职责是否履行、法定责任是否落实、法规执行效果是否明显，形成评估报告，确保立法的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相统一。注重备案审查。加强备案审查能力建设，设立自治州备案审查服务中心，完成州县两级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推动规范性文件备案报告线上线下“双同时”。制定自治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建立党委、人大、政府等有关方面衔接联动机制，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坚持常委会听取“一府一委两院”、常委会工作部门、县市人大常委会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制度，实现州县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全覆盖。“一府一委两院”规范性文件报备全覆盖，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全覆盖，从源头防止“带病”文件出台，推动备案审查工作提质增效。

（作者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主任）



不断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标准化建设

■ 高中义 王川一 曲德益（辽宁）

党的二十大把建设好基层立法联系点作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内容进行部署，赋予了基层立法联系点新的历史使命与任务。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立法形式对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加以固化。建设好基层立法联系点，进一步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是保证地方各级人大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务实举措。但是目前，一些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还存在工作制度不规范、工作标准不明确、职责定位不清晰等问题。笔者认为，加强和改进基层立法联系点标准化建设可以从以下几方面入手，拓展公众参与立法的深度和广度，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和内涵。

一是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确保联系点成为党领导立法的生动实践。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的明确部署，是不断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

党领导立法工作的制度创新，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为根本遵循，深刻认识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工作的在全国、省、民主法治建设、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进一步强化政治意识，确保其成为党领导立法的生动实践。要以“六个平台、两个基地”为建设目标，以构建基层立法联系点“引领有力的目标体系、创新有为的工作体系、支撑有效的保障体系、精准有度的评价体系”为抓手，使之成为立法以民为本的实践平台、立法民意表达的直通平台、人大立法实践的联动平台、全民普法用法的宣传平台、议案建议产生的研讨平台、人大代表的学习交流平台。

二是健全工作机制，提升联系点工作效能。要认真学习借鉴近年来各地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实践做法，将实践证明已经成熟的工作经验加以固化。建立民意诉求表达机制。不断强化“联系两头”“两个融合”等做法，充分发挥好普法大讲堂、居民议事会、民心恳谈会等功能，畅通社情民意表达和反映的渠道，搭建

汇民智、集民意的工作网络，不断增强基层立法联系点的覆盖面和代表性。建立健全意见反馈机制。对于公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是否被采纳、采纳了哪些等问题，探索建立必要的反馈程序规则，增强群众的立法参与感与民主权利获得感。建立多方协同联动机制。以联系点为窗口，充分借助本地立法联系单位、立法联络员、信息员队伍力量，广泛联系本地司法机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律师事务所、村（居）民委员会、社区街道等，增强联系人民群众的专业性和多样性，放大联系点在听民声、察民意、聚民智方面的辐射效应。

三是做好人才和经费保障，为联系点标准化建设提供有力支撑。要优化立法资料提供形式。对于立法目的、重点条款、相关争议点等重点内容，在背景资料中要尽可能全面准确且通俗易懂地进行说明，便于联系点工作人员和参与群众迅速掌握立法内容，明确意见建议征询的方向。尝试就部分核心条款、争议较大的条款等征求意见，列出问题提纲，由联系点聚焦这些问题开展意见征集活

动，切实提升意见建议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要加强工作队伍建设。一方面，各基层立法联系点要建立四支队伍，包括领导班子、工作班子、信息采集点（员）、协作单位，定期组织联系点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开展培训，常态化邀请其列席立法相关会议和活动，加强联系点之间的工作交流和经验分享，持续提升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另一方面，要推动法律专业人才参与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充分发挥法律专业人士的专业优势，充分吸纳意见建议。基层立法联系点要在内部人员中挖掘潜力，安排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参与到基层立法联系点日常工作中，不断提升法律素养和建议质量。

四是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推进联系点迭代升级、优化提升、创新发展。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是比较新的民主形式，要勇于创新、大胆实践、善于总结，不断丰富联系点的功能，务求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一要加快推进立法数字化平台建设。启动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征集意见网络架构构建，实现网络架构内立法意见征集工作格式化反馈、数字化流转、

■ 侯李明 孟佳佳（吉林）

近年来，吉林省四平市人大常委会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代表工作的有关要求，加强人大代表之家建设，持续激发代表的履职潜力、代言活力、为民动力，实现代表之家建设全覆盖，推动代表工作再上新台阶。

统一思想认识，科学谋划指导。将代表之家定位为人大代表民主法治建设的阵地、学习交流的课堂、联系基层的桥梁、服务群众的渠道、依法履职的平台，坚持这一定位做好筹建工作。一是统一思想聚共识。常委会领导通过会议、调研，向各级人大说明“建家”意义、目标、措施和功能定位，要求全市各级人大统一思想认识、明确任务分工，结合各自实际“建家”。二是锚定先进创一流。在“建家”工作上，常委会提出“对标先进、建就建好”的要求。近年来，四平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多次组织赴广东深圳、河北沧州等地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做法，结合实际探索创新。三是认真谋划稳推进。2018年8月，省人大常委会提出“建家”要求的当月，四平市就举办了全市乡镇街道人大负责人培训班，部署“建家”工作。2019年6月，再次召开推进会，出台《关于加强四平市“人大代表之家”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2022年年底，常委会通过《四平市人大代表之家暂行办法》。

以高质量“家”“站”建设 更好服务代表履职

完善制度标准，发挥阵地作用。目前，全市按照“八有”标准，建家81个、工作站120个，完成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的目标要求，实现乡镇街道全覆盖，并且运转正常。一是硬件上明确标准。规定活动场所面积不少于30平方米，配备必要的办公用品，用于日常办公和接待群众，配备微机、电教设备，用于代表的日常学习，设立代表信箱，强化代表与选民的沟通联系。二是软件上完善制度。2022年7月，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出台了《关于加强代表工作的七项措施》及23条具体落实办法，对人大代表家站建设、作用、活动等提出硬性标准和量化要求。各代表之家普遍建立了小组活动制度、学习培训制度、代表述职制度、接待选民制度等。三是工作上务求实效。各地普遍借助代表之家深入开展“三进两联一发挥”主题活动，实现决策“沉下去”，民意“传上来”，发挥人大代表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中的主体作用，构建多元共治、联动互融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

强化统筹协调，保障服务到位。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代表工作的一系列意见措施为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代表工作提供了遵循，市、县、乡三级人大常委会机关统筹协调，各级人大代表积极参与，代表之家建设在基层稳步推进、充满活力。一是争取党政支持。县乡人大积极争取同级党委、政府的支持，同心协力开展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很多地方以党委工作部门转发“建家”的实施方案，在办公用房、设备设施方面全力支持配合，全市累计投入资金600余万元。二是强化队伍培训。乡镇街道代表之家召集人均由党委、人大负责人共同担任，并且每个代表之家配备了一名兼职工作人员，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常委会提出三年内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培训一次的目标，并对代表之家召集人实现了全员培训。三是用好平台载体。新一届常委会成立以来，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都把代表之家建设纳入重点工作，通过召开现场会、走访观摩、座谈交流等形式组织推进，下大力度建实代表之家，发挥好平台作用。

智能化汇总，提高立法联系点工作质效；全方位拓展公开征集立法意见渠道，开发微信小程序征集意见端口，最大程度扩大基层群众参与立法范围。二要建立工作实绩考评机制。健全评估、调整和激励机制，定期评价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履职能力，采取适当形式对先进予以表彰，对履职不力的适时予以调换，力促基层立法联系点结构更完善、分布更合理、类型更多样。三要优化拓展功能。不断深化拓展功能，力求立法联系点与普法宣传、法治评估、基层治理等工作相融相促，逐步向“综合功能”转变。进一步发挥各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全过程宣传功能，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法治宣传活动，积极宣讲新时代大故事、立法故事，让人民群众通过耳闻目睹立法过程，更直接准确地了解立法宗旨、立法精神等，使民主立法深入人心。

